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保安局禁毒處增設一個為期三年的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

#### 目的

當局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在保安局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本文件旨在就有關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建議開設該職位的目的是，是為禁毒專員提供額外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加快及加大力度，循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公布的主要方向，落實律政司司長所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提出的全面建議。

#### 理由

##### 禁毒處的職責

2. 禁毒處根據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制訂和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公共機構、非政府機構，以及社會上相關各方的禁毒政策和措施，致力落實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五管分別為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該處同時負責管理在一九九六年以 3.5 億元資本成立的禁毒基金。禁毒處由禁毒專員統領，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3. 雖然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整體政策統籌工作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已移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但禁毒處仍負責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非金融界別的建議。非金融界別包括律師、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地產代理、寶石及貴重金屬交易商，以及非牟利機構。

4. 危害精神毒品在全球各地泛濫，以致青少年毒品問題近年日趨嚴重，成為本港社會關注的一大問題。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跨部門專責小組公布重新加強力度、全面和長遠的策略。回應有關的挑戰。專責小組報告所載的 70 多項建議，體現了這套策略。專責小組提倡推動社會關懷青少年的文化，並為此推出「友出路」計劃。

5. 當局一直努力不懈，銳意持續和長期地落實專責小組公布的通盤禁毒計劃，處理當中涉及的多個複雜問題。禁毒處在這項艱巨的工作上，擔當領導和中樞統籌的角色。

6. 為協助禁毒專員推展上述主要的策略，當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三年，職銜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8-09)14 號文件)。

## 最新發展

7. 過去四年，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人數大幅增加 57%。當局現正悉力推行專責小組的建議，但近月來，吸毒情況進一步惡化，連串事件相繼發生，引起廣泛關注，尤以涉及學生吸毒的個案為然。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被呈報的吸毒學生人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數(572 人)上升了 12%(639 人)。同一期間，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吸毒者人數增加了 3.3%至 2 175 人，但首次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女性吸毒者人數卻急增 19.3%至 488 人。在今年首八個月，涉及嚴重毒品案件被捕的青少年人數與去年的數字比較，亦上升了 13%。

## 提升抗毒的層次

8.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宣布，他會率領有關的主要官員，循以下五個策略方向，加快和加強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這五個方向是：

- 社會動員；
- 社區支援；
- 測檢；
- 康復；以及
- 執法。

9. 過去數月，各界羣策羣力，令打擊青少年吸毒的工作再取得進展。我們清楚看到社會各界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意識提高了，在在顯示他們有熱忱，付出努力遏止問題蔓延，以及幫助受毒品問題困擾的青少年。市民期望政府會帶頭加強力量對抗毒禍，而禁毒處正負責加緊推動這五個策略方向下的各項主要計劃。未來數年新增的優先推行措施，載於下文各段。

### 社會動員

10. 全港禁毒運動須予以提昇，以深化社會對問題的認識和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具體而言，當局正加大力度：(a)為家長和教師提供教育和培訓，讓他們掌握處理學生吸毒問題的知識和技巧；以及(b)推廣「友出路」平台，並推動商業機構、專業團體、慈善機構，以至個別人士在禁毒運動中擔當積極的角色，務求善用他們的專業知識、資源和網絡，合力建立關懷青少年的文化。

### 社區支援

11. 針對高危青少年，全港 18 區分別匯集社區和地區層面多個不同界別(包括專業醫護人員、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專業團體和地區機構)的力量，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推出為期一年的青少年禁毒社區計劃。計劃包括為需要幫助的青少年安排師友計劃，冀引導他們重建正面的價值觀。禁毒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現正與有關各方籌謀，以決定上述社區支援計劃在推行一年後的發展方向，以在社會植根。

### 驗毒

12. 關於自願校本驗毒，原先的計劃是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進行研究，探討相關的問題，並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在五間學校推行先導計劃。現在加快推行的計劃，則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在大埔區 23 間中學推行試行計劃。與此同時，我們會研究試行計劃的成效，以及作出適當的改善，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起，把計劃進一步推展至其他學校和地區。計劃可能會擴展至超

過 460 間公營中學，規模不小，時間緊迫，對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以及醫護、社福和教育界，均帶來重大挑戰。禁毒處會繼續致力推行這項重要措施，回應在籌備和推行試行計劃時知悉的各項關注事宜，以及充分運用校園驗毒作為預防和及早介入協助就學青少年吸毒者的額外工具。我們會與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以及相關各方合作，處理有關教育、康復、法律、私隱、資源和其他範疇的複雜問題。

13. 同樣重要的，是擬議就在社區層面推行強制毒品測試的公眾諮詢工作。跟在學校推行為學生而設的自願計劃不同，強制驗毒建議旨在接觸在校外較易受不良影響的一羣青少年。有些人指出，這羣青少年其實對社會結構帶來的風險更為迫切，我們須加倍努力，更深入進行介入工作。近期有關自願校園驗毒計劃的討論，也指出在打擊毒禍的工作中，這是一項重要的地方，須立即加以處理。

14. 強制驗毒建議原本的計劃，是先由政府內外相關各方參與制訂具體計劃，然後擬訂公眾諮詢方案，載列有關細節，並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展開正式的公眾諮詢。由於大埔區自願驗毒試行計劃加快推出，並已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推行，前述的諮詢工作因而須要修訂。在推行自願試行計劃的同時，一併就強制計劃展開公眾諮詢工作，可能會令市民混淆。因此，禁毒處打算先與相關各方就強制計劃進行討論，針對處理複雜的法律、人權、執行和其他有關事宜，以期在二零一零年展開公眾諮詢，並視乎公眾意見，可能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進行立法工作。

15. 另一項優先推行的驗毒新猷，是在香港引入頭髮驗毒服務，既作為預防措施，也作為家長、教師、社工和其他人等接觸青少年吸毒者，激發他們戒毒的另一項工具。政府化驗所正研究開發有關技術的可行性，同時致力協助其他化驗所發展有關服務。禁毒處會在過程中擔當協調和配合的角色。

##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16. 政府致力為吸毒者提供更多和有效的康復設施和服務，不僅為紓緩多間非政府機構現時所面對的壓力，也為協助應付因市民禁毒意識提高和推行驗毒等新措施，令不少新增個案浮現，導致對服務的需求日增。在服務方面，禁毒處會探討和尋求創新的方法，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配合吸毒者的需要。至於硬件方面，我們會設法物色合適的地點和處所，並考慮可供改建或改善工程的範圍，以符合該等康復設施所須達到的標準。

17. 同時，禁毒處正與教育局合作，改善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所提供給學齡青少年的教育服務。禁毒處留意到，這些中心已實行不同的教育模式，以滿足青少年的需要。戒毒康復與學校教育之間的妥善銜接，須加以仔細研究。

18. 禁毒處正承擔的另一主要任務，是實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表的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該計劃根據專責小組的有關建議，以及其後廣泛諮詢禁毒界別所得，制訂藍圖。其中值得注意的措施包括：

- 儘管二零零二年生效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在發牌方面已有規定，但現有39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25間仍持豁免證明書經營。我們須積極幫助這些中心克服在尋求進行改善工程和遷址、土地用途規劃、土地管理、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的問題以及進行地區諮詢工作時遇到的困難；
- 須透過在地區建立適當的網絡和合作關係，發展一套以求診者為中心、結合多種專業的方法，全方位協助吸毒人士戒毒和康復；
- 重整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資源和計劃，以應付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對服務有不斷增加的需求，而又不致過份影響為吸食海洛英人士所

提供的服務。我們並會監察和檢討各項下游服務(包括資助和非資助機構)的效率和效益；以及

- 加強社工、教師、醫護專業人員和其他人等的培訓，使培訓更有系統，以應付與日俱增的需求，以及為新增和現有的設施及服務，提供人手。

## 執法

19. 為了在供應方面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並確保當局竭力執法，執法部門一直採取大型執法行動，在全港打擊毒品罪行，並把策略重點放在針對利用青少年販毒的毒販，以及呈交證據以助法庭判處阻嚇性刑罰。我們已加強與深圳當局的商討和聯合行動，並增強了情報交流和邊界管制站的宣傳工作，以遏阻和偵測跨境吸毒和販毒。我們會繼續與深圳當局在政策和運作層面保持聯絡，雙方協作，採取執法行動，對付兩地的青少年的毒品問題。禁毒處會繼續擔當重要角色，結合有關各方的力量，進行境內執法工作和跨境合作。

## **需要額外首長級人員支援**

20. 上文第 8 至 19 段所載各項措施，對加緊推展禁毒工作，以應付不斷轉變情況所帶來的新挑戰，至為重要。我們會繼續致力加快和加大力度落實這些措施，因此，禁毒處的工作量在未來三年預期會大幅增加。推行上述措施，除產生額外的工作量外，也須廣泛與社會多個不同界別進行高層次的協調，以動員社會支援和資源。其中一些措施極具爭議性，須要謹慎地與相關各方細心磋商。推行這些措施時，須首長級人員負責統籌，以解決涉及政策、法律、公共關係、資源和其他範疇的複雜和具爭議的事宜。有關工作所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所須具備的經驗和政治意識，超越對非首長級人員的一般要求。而這些大幅增加又繁重的工作，已非禁毒專員和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即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可以應付的。作為臨時權宜安排，我們根據獲授權力，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開設了一個為期六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禁毒專員提供所需的額外首長級人員支援。禁毒處確實有需要延長這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年期，以加強禁毒處的首長級人手支援，才能繼續全力打擊毒禍。

21. 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稱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負責輔助禁毒專員。有關職位會專注於與毒品測試、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有關的禁毒工作，建議開設三年，以確保有足夠時間推行這些範疇的重要措施。該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A**。至於在二零零九年二月開設的現有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則會集中加強在社會動員、社區支援和執法方面的工作，並繼續處理預防教育及宣傳、研究、對外合作等範疇顯著增加的工作量，以及管理禁毒基金。該職位的現有和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B 和 C**。

22. 禁毒處和保安局(包括擬設職位)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D 和 E**。

### 禁毒處首長級人員支援的長期需要

23. 社會上相關各方認為，持續和加強力度打擊毒禍至為重要。禁毒常務委員會和其他專家均指出，一次過的禁毒運動，不能有效預防青少年吸毒。禁毒工作需要持續不斷。為確保我們有足夠的人力資源，支持大幅度加強的禁毒計劃，我們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即在二零零九年二月開設的現有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須進行檢討時，因應最新的情況進一步檢討禁毒處長期的首長級人員編制。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4. 我們曾仔細研究保安局現有的其他首長級人員能否兼顧擬設職位的職務。由於這些人員須全力處理現有的工作，要他們在不影響執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兼任禁毒處的重要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 諮詢

25. 禁毒處和其他相關決策局已向撲滅罪行委員會、18 區區議會主席、18 個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禁毒常務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闡釋禁毒工

作的五個方向。他們均支持循這五個方向加快和加強禁毒工作的策略，並促請當局採取所有可行措施，與社會各界合作，遏止青少年吸毒的上升趨勢。

### 對財政的影響

26.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18,0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144,000 元。為支援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我們計劃在禁毒處開設一個為期三年的政務主任職位和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開支總額為 998,0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951,000 元。保安局將利用現有資源承擔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所需的額外款項，並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 徵詢意見

27. 請議員就這項建議發表意見。如議員支持上述建議，我們會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便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的會議上考慮。

保安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禁毒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驗毒

- 監督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實施情況，並督導就試行計劃的成效所進行的研究；
- 根據相關各方的意見、對資源方面的影響及大埔區試行計劃的研究結果，制定校園驗毒的未來路向，以便推廣至全港學校；
- 擬訂強制驗毒公眾諮詢文件，並進行公眾諮詢工作；
- 擬備所需法例草案，並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
- 督導在香港引入頭髮驗毒；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 探討和尋求以創新方法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滿足吸毒者的需要；
- 致力協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特別在物色合適地點、土地及規劃事宜、地區諮詢和義務專業協助等方面，以達致發牌標準；
- 重整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資源和計劃，以應付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對服務日增的需求；
- 推行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所載措施，包括在聯網基礎上發展網絡服務模式，以提供連貫性的服務，培訓禁毒工作者，增加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計劃的名額和提升服務的質素；以及
- 監察和檢討各項下游服務，包括受資助和非資助服務的效率和效益。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  
現有職位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禁毒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協助禁毒專員制訂和推行禁毒政策及計劃，並統籌各決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包括青少年毒品問題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
- 協助禁毒專員詳細計劃和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包括加強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和措施，並就此與其他決策局、部門和相關各方合作，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社會各界(如教育、社會服務、青少年、法律、醫療、社區等界別)和其他主要相關機構／人士。
- 提高社會人士對毒品問題的認識，加強對一般市民及青少年、家長等特定組別的禁毒教育工作，監督為學校新設的有系統禁毒培訓活動，並推行重要的新措施，例如更新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的展品和內容，開發禁毒入門網站等。
- 整固和加強有關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政策，並加強政策協調工作，包括推出和落實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並發展跨專業合作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網絡，以確保為吸毒者提供連貫的服務；並按照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推動對吸食鴉片類毒品及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服務重整和重新調配資源。
- 規劃和監督禁毒研究工作。
- 規劃和監督對外合作的工作，包括國際聯絡和粵港澳三地合作，特別是按照專責小組的建議，加強遏止跨境吸毒的措施。

- 動員社會各界(包括私營機構、專業團體、社區團體和個人)參與「友出路」計劃，以推廣關懷青少年的社會文化。
- 監督政策和架構事宜，包括禁毒基金的運作和檢討，以及資源規劃。
- 與關乎青少年、家庭和衛生的政策範疇合作，務求有助徹底解決青少年吸毒問題。
- 統籌五管齊下禁毒策略的各項服務，確保服務連貫和互相補足。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禁毒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社會動員和社區支援

- 加強動員社會各界參與禁毒工作，並進一步推廣「友出路」計劃；
- 鼓勵、聯絡和爭取社會各界，包括商會、專業團體、慈善機構和企業等，支持舉辦禁毒計劃；
- 透過大型禁毒運動，提高社會人士對毒品問題的認識，加強對一般市民及青少年和家長等特定組別的禁毒教育；
- 加強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包括家庭議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等合作，宣傳禁毒信息；
- 發展和推行創新有效的宣傳策略，遏止日趨嚴重的青少年吸毒問題；

禁毒教育

- 透過中央和地區為本的活動，加強對一般市民及青少年和家長等特定組別的禁毒教育；
- 聯同教育局和其他有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加強學校禁毒教育，包括落實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禁毒培訓活動，以及擴大高小和中學學生的禁毒教育涵蓋範圍；
- 督導禁毒入門網站的開發，和透過互聯網和受青少年歡迎的渠道，有效地向青少年(包括高危青少年)傳達禁毒信息；
- 督導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的更新計劃，使成為禁毒教育暨活動中心的匯點，並與其他教育中心建立聯繫，務求擴闊參觀人士的層面；

### 禁毒基金

- 負責禁毒基金的管理工作，以便社會協助打擊毒禍，並推展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所建議有關改善禁毒基金的措施；

### 研究

- 推展各項研究計劃，包括檢討估算吸毒人口的各個方法，以及待業待學青少年吸毒情況的研究；

### 執法

- 與執法機關合作，以加大執法力度，並檢討法例和其他可改善的地方；
- 與內地當局加強聯繫，打擊跨境吸毒和販毒，並檢討和推行遏止跨境吸毒的措施；

### 對外合作

- 加強粵港澳三方合作，以及支持聯合國和其他國際機構預防和打擊青少年吸毒的工作，特別是倡議在國際層面管制氫胺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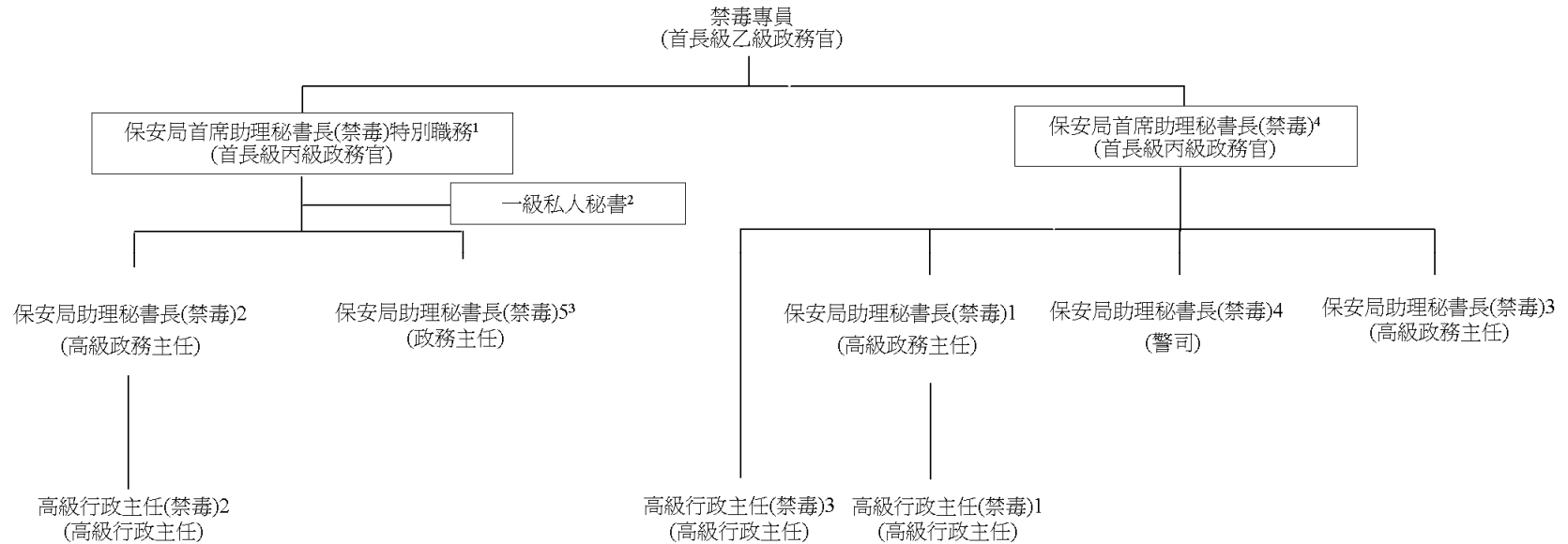
### 打擊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 依據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協助禁毒專員制訂和統籌有關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sup>1</sup>打擊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策略和措施；以及
- 外展接觸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推行打擊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方面的預防教育、培訓和制訂指引，並協助制訂規管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架構。

---

<sup>1</sup>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包括律師、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地產代理、寶石及貴重金屬交易商。

### 建議禁毒處組織圖



#### 註釋

- <sup>1</sup> 建議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 <sup>2</sup> 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以支援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
- <sup>3</sup> 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政務主任職位以支援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
- <sup>4</sup> 於09年2月13日由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編外職位

